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柏皓即王冠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彥彰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王柏皓即王冠華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，爰依首揭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揭案卷核閱屬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